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始终认真履行自身监督职责，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全面监督，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合法经营。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4 日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p>《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p>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p>《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p>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1 日	<p>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p>《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p>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p>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p>《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p> <p>《关于回购注销退休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6 日	<p>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p>《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4 日	<p>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p> <p>《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2022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

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没有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没有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 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全面开展监事会工作：监事会将一如既往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围绕公司经营、对外投资等各项活动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实施，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办事，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加强自身建设，督促全体监事进一步强化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

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将努力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